
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文史通义校注 下

章学诚 撰

叶 瑛 校注



中华书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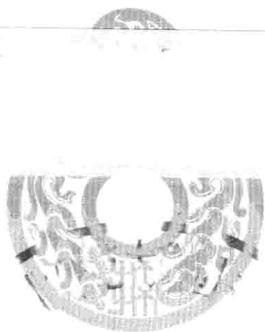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文史通义校注 下

〔清〕章学诚 撰

叶 瑛 校注



中华书局

文史通义校注卷六

外篇一

方志立三书议^{〔一〕}

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，^{〔二〕}必立三家之学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。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，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，^{〔三〕}仿《文选》《文苑》之体而作文征。^{〔四〕}三书相辅而行，阙一不可；合而为一，尤不可也。惧人以谓有意创奇，因假推或问以尽其义。^{〔五〕}

或曰：方志之由来久矣，未有析而为三书者。今忽析而为三，何也？曰：明史学也。贾子尝言古人治天下，至纤至析。^{〔六〕}余考之于《周官》，^{〔七〕}而知古人之于史事，未尝不至纤析也。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谓：“若晋《乘》、鲁《春秋》、楚《梼杌》之类”，^{〔八〕}是一国之全史也。而行人又献五书，^{〔九〕}太师又陈《风诗》。^{〔一〇〕}详见《志科议》，此但取与三书针对者。是王朝之取于侯国，其文献之征，固不一而足也。苟可阙其一，则古人不当设是官，苟可合而为一，则古人当先有合一之书矣。^{〔一一〕}

或曰：封建罢为郡县，^{〔一〕}今之方志，不得拟于古国史也。曰：今之天下，民彝物则，^{〔二〕}未尝稍异于古也。方志不得拟于国史，以言乎守令之官，皆自吏部迁除，既已不世其家，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纪其元于书耳。其文献之上备朝廷征取者，岂有异乎？人见春秋列国之自擅，以谓诸侯各自为制度，略如后世割据之国史，不可推行于方志耳。不知《周官》之法，乃是同文共轨之盛治，^{〔三〕}侯封之稟王章，不异后世之郡县也。^{〔四〕}

古无私门之著述，^{〔五〕}六经皆史也。^{〔六〕}后世袭用而莫之或废者，惟《春秋》《诗》《礼》三家之流别耳。纪传正史，《春秋》之流别也；掌故典要，《官礼》之流别也；文征诸选，《风诗》之流别也。^{〔七〕}获麟绝笔以还，^{〔八〕}后学鲜能全识古人之大体，必积久而后渐推以著也。马《史》班《书》以来，已演《春秋》之绪矣。刘氏《政典》，^{〔九〕}杜氏《通典》，^{〔一〇〕}始演《官礼》之绪焉。吕氏《文鉴》，^{〔一一〕}苏氏《文类》，^{〔一二〕}始演《风诗》之绪焉。并取括代为书，互相资证，无空言也。^{〔一二〕}

或曰：文中子曰：“圣人述史有三，《书》《诗》与《春秋》也。”^{〔一三〕}今论三史，则去《书》而加《礼》，文中之说，岂异指欤？曰：《书》与《春秋》，本一家之学也。《竹书》虽不可尽信，编年盖古有之矣。^{〔一四〕}《书》篇乃史文之别具。古人简质，未尝合撰纪传耳。左氏以传翼经，则合为一矣。^{〔一五〕}其中辞命，即训诰之遗也；所征典实，即贡范之类也。故《周书》讫平王，《秦誓》乃附侯国之书。而《春秋》托始于平王，明乎其相继也。^{〔一六〕}左氏合而马、班因之，遂为史家一定之科律，殆如江汉分源而合流，^{〔一七〕}不知其然而然也。后人不解，而以《尚书》《春秋》分别记言记事者，^{〔一八〕}不知六艺之流别者也。若夫《官礼》之不可阙，则前言已备矣。^{〔一九〕}

或曰：《乐》亡而《书》合于《春秋》，六艺仅存其四矣。既曰六

经皆史矣，后史何无演《易》之流别欤？曰：古治详天道而简于人事，后世详人事而简于天道，时势使然，圣人有所不能强也。上古云鸟纪官，^{〔三二〕}命以天时，唐、虞始命以人事；《尧典》详命羲、和，《周官》保章，^{〔三三〕}仅隶春官之中秩，此可推其详略之概矣。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开物成务，圣人神道设教，作为神物，以前民用。^{〔三四〕}羲、农、黄帝不相袭，夏、商、周代不相沿，^{〔三五〕}盖与治历明时，同为一朝之创制，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。后世惟以颁历授时为政典，而占时卜日为司天之官守焉；所谓天道远而人事迩，^{〔三六〕}时势之不得不然。是以后代史家，惟司马犹掌天官，^{〔三七〕}而班氏以下，不言天事也。^{〔三八〕}

或曰：六经演而为三史，亦一朝典制之矩也。方州蕞尔之地，^{〔三九〕}一志足以尽之，何必取于备物欤？曰：类例不容合一也。古者天子之服，十有二章，公侯卿大夫士差降，至于元裳一章，^{〔四〇〕}斯为极矣。然以为贱，而使与冠履并合为一物，必不可也。前人于六部卿监，盖有志矣。^{〔四一〕}然吏不知兵，而户不侵礼，虽合天下之大，其实一官之偏，不必责以备物也。方州虽小，其所承奉而施布者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，无所不备，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。国史于是取裁，方将如《春秋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，^{〔四二〕}又何可忽欤？^{〔四三〕}

或曰：自有方志以来，未闻国史取以为凭也。今言国史取裁于方志何也？曰：方志久失其传。今之所谓方志，非方志也。其古雅者，文人游戏，小记短书，清言丛说而已耳。其鄙俚者，文移案牍，江湖游乞，随俗应酬而已耳。搢绅先生每难言之。^{〔四四〕}国史不得已，而下取于家谱志状，文集记述，所谓礼失求诸野也。^{〔四五〕}然而私门撰著，恐有失实，无方志以为之持证，故不胜其考核之劳，且误信之弊，正恐不免也。盖方志亡而国史之受病也久矣。方志既不为国史所凭，则虚设而不得其用，所谓觚不觚也，方志乎哉！^{〔四六〕}

或曰：今三书并立，将分向来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欤？抑增方志

之所无而鼎立欤？曰：有所分，亦有所增。然而其义难以一言尽也。史之为道也，文士雅言，与胥吏簿牍，皆不可用；然舍是二者，则无所以为史矣。孟子曰：其事，其文，其义，《春秋》之所取也。^{〔四七〕}即簿牍之事而润以尔雅之文，^{〔四八〕}而断之以义，国史方志，皆《春秋》之流别也。譬之人身，事者其骨，文者其肤，义者其精神也。断之以义，而书始成家。书必成家，而后有典有法，可诵可识，乃能传世而行远。故曰：志者志也，欲其经久而可记也。^{〔四九〕}

或曰：志既取簿牍以为之骨矣，何又删簿牍而为掌故乎？曰：说详《亳州掌故》之例议矣，今复约略言之。马迁八书，^{〔五〇〕}皆综核典章，发明大旨者也。其《礼书》例曰：“笾豆之事，则有司存。”^{〔五一〕}此史部书志之通例也。马迁所指为有司者，如叔孙朝仪，韩信军法，萧何律令，^{〔五二〕}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，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。惜无刘秩、杜佑其人，^{〔五三〕}别删掌故而裁为典要。故求汉典者，仅有班书，而名数不能如唐代之详，其效易见也。则别删掌故以辅志，犹《唐书》之有《唐会要》，^{〔五四〕}《宋史》之有《宋会要》，^{〔五五〕}《元史》之有《元典章》，^{〔五六〕}《明史》之有《明会典》而已矣。^{〔五七〕}

或曰：今之方志，所谓艺文，置书目而多选诗文，似取事言互证，得变通之道矣。今必别撰一书为文征，意岂有异乎？曰：说详《永清文征》之序例矣，今复约略言之。志既仿史体而为之，则诗文有关于史裁者，当入纪传之中，如班《书》传志所载汉廷诏疏诸文，可也。以选文之例而为艺文志，是《宋文鉴》可合《宋史》为一书，《元文类》可合《元史》为一书矣，^{〔五八〕}与纪传中所载之文，何以别乎？^{〔五九〕}

或曰：选事仿于萧梁，继之《文苑英华》与《唐文粹》，^{〔六〇〕}其所由来久矣。今举《文鉴》《文类》，始演《风诗》之绪，何也？曰：《文选》《文苑》诸家意在文藻，不征实事也。《文鉴》始有意于政治，

《文类》乃有意于故事，^{〔六一〕}是后人相习久，而所见长于古人也。^{〔六二〕}

或曰：方州文字无多，既取经要之篇入纪传矣，又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，别为一书，恐篇次寥寥无几许也。曰：既已别为一书，义例自可稍宽。即《文鉴》《文类》，大旨在于证史，亦不能篇皆绳以一概也。名笔佳章，人所同好，即不尽合于证史，未尝不可兼收也。盖一书自有一书之体例，《诗》教自与《春秋》分辙也。^{〔六三〕}近代方志之艺文，其猥滥者，毋庸议矣。其稍有识者，亦知择取其有用，而慎选无多也。不知律以史志之义，即此已为滥收；若欲见一方文物之盛，虽倍增其艺文，犹嫌其隘矣。不为专辑一书，以明三家之学，进退皆失所据也。^{〔六四〕}

或曰：《文选》诸体，无所不备，今乃归于风诗之流别，何谓也？曰：说详《诗教》之篇矣，今复约略言之。《书》曰：“诗言志。”^{〔六五〕}古无私门之著述，经子诸史，皆本古人之官守；^{〔六六〕}诗则可以惟意所欲言。唐、宋以前，文集之中无著述。文之不为义解经学、传记史学、论撰子家诸品者，古人始称之为文。其有义解、传记、论撰诸体者，古人称书，不称文也。萧统《文选》，合诗文而皆称为文者，见文集之与诗，同一流别也。^{〔六七〕}今仿选例而为文征，入选之文，虽不一例，要皆自以其意为言者，故附之于《风诗》也。^{〔六八〕}

或曰：孔衍有《汉》《魏尚书》，王通亦有《续书》，^{〔六九〕}皆取诏诰章疏，都为一集，亦《文选》之流也。然彼以衍书家，而不以入诗部，何也？曰：《书》学自左氏以后，并入《春秋》。^{〔七十〕}孔衍、王通之徒，不达其义而强为之，故其道亦卒不能行。譬犹后世，济水已入于河，^{〔七一〕}而泥《禹贡》者，犹欲于荥泽、陶邱浚故道也。^{〔七二〕}

或曰：三书之外，亦有相仍而不废者，如《通鉴》之编年，《本末》之纪事，^{〔七三〕}后此相承，当如俎豆之不祧矣。^{〔七四〕}是于六艺，何所演其流别欤？曰：是皆《春秋》之支别也。盖纪传之史，本衍《春秋》家

学，而《通鉴》即衍本纪之文，而合其志传为一也。若夫《纪事本末》，其源出于《尚书》；而《尚书》中折而入于《春秋》，故亦为《春秋》之别也。马、班以下，代演《春秋》于纪传矣，《通鉴》取纪传之分，而合之以编年；《纪事本末》又取《通鉴》之合，而分之以事类；而因事命篇，不为常例，转得《尚书》之遗法。所谓事经屡变而反其初，^[七五]责饰所为受以剥，剥穷所为受以复也。^[七六]譬烧丹砂以为水银，取水银而烧之，复为丹砂，即其理矣。此说别有专篇讨论，不具详也。^[七七]此乃附论，非言方志。

或曰：子修方志，更于三书之外，别有《丛谈》一书何为邪？^[七八]曰：此征材之所余也。古人书欲成家，非夸多而求尽也。然不博览，无以为约取地。既约取矣，博览所余，攢入则不伦，^[七九]弃之则可惜，故附稗野说部之流，而作《丛谈》，犹经之别解，史之外传，子之外篇也。其不合三书之目而称四，何邪？三书皆经要，而《丛谈》则非必不可阙之书也。前人修志，则常以此类附于志后，或称余编，或称杂志。彼于书之例义，未见卓然成家，附于其后，故无伤也。既立三家之学，以著三部之书，则义无可借，不如别著一编为得所矣。《汉志》所谓小说家流，出于稗官，街谈巷议，亦采风所不废云尔。^[八〇]

[一]按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外史掌四方之志。”方志之名本此。刘氏《识语》：“此篇为序例之总纲。而论六艺流别，亦三教篇之要删。”此与下篇柯氏钞本原题注“已刻”。作年，见《书教上》注[一]。

[二]见《易教上》注[一六]。

[三]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：“孝文、孝景因袭掌故，未尝讲试。”掌故，国家之故实。

[四]《文选》，见《书教中》注[三〇]。《文苑》，见《诗教上》注[三九]。文征，见《易教上》注[一六]。

[五]按此节篇序。

[六]贾谊《论积贮疏》文。按析，当从原文作“悉”。《州县请立志科议》引此不误。

[七]见《易教下》注〔三〕。

[八]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外史掌四方之志。”郑注：“志，记也。谓若鲁之《春秋》，晋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梼杌》。”贾疏：“名《春秋》者，谓四时之序，春为阳之首，秋为阴之先，故举春秋以包四时也。云晋谓之《乘》者，《春秋》为出军之法，甸方八里，出长轂一乘，故名《春秋》为《乘》也。云楚谓之《梼杌》者，梼杌谓恶兽，《春秋》者直史，不避善恶，事同梼杌，故谓《春秋》为《梼杌》也。皆是国异故史异名也。引之者，欲见《春秋》是记事，云与四方之志为一故也。”

[九]《周礼·秋官》：“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，以待四方之使者。其礼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顺为一书，其悖逆暴乱作慝犹犯令者为一书，其札丧凶荒厄贫为一书，其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。凡此物者，每国辨异之，以反命于王，以周知天下之故。”

[一〇]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岁二月，东巡狩，命大师陈诗，以观民风。”郑注：“陈诗，谓采其诗而视之。”《公羊传》宣十五年注：“男女有所怨恨，相从而歌，饥者歌其食，劳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、女年五十无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间求诗，乡移於邑，邑移于国，国以闻于天子。”

[一一]按此节援《周官》以证三书之当分立。

[一二]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二十六年，丞相绾等言：‘诸侯初破，燕、齐、荆地远，不为置王，毋以填之。请立诸子，唯上幸许。’始皇下其议于群臣。群臣皆以为便。廷尉李斯议曰：‘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众，然后属疏远，相攻击如仇雠，诸侯更相诛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，皆为郡县。诸子功臣，以公赋税重赏赐之，甚足，易制，天下无异议，则安宁之术也。置诸

侯，不便。’始皇曰：‘廷尉议是。’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，郡置守监尉。”

[一三]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：“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则，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”传：“烝，众；物，事；则，法；彝，常；懿，美也。”郑笺：“秉，执也。天之生众民，其性有物象，谓五行仁义礼智信也。其情有所法，谓喜怒哀乐好恶也。然而民所执持有常道，莫不好有美德之人。”

[一四]同文共轨：见《诗教上》注〔六八〕。

[一五]按此节言《周官》之法，不以后世改郡县而有异。

[一六]古无私著：见《诗教上》注〔三〕及同篇后一段。

[一七]六经皆史：见《易教上》注〔二〕。

[一八]《立言有本》：“史学本于《春秋》，专家著述本于《官礼》，辞章泛应本于《风诗》，天下之文，尽于是矣。”（刘刻《遗书》卷七）可与此参证。《易·系辞下》：“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。”韩康伯注：“不可立定准也。”典要二字出此。

[一九]绝笔：见《朱陆》注〔三一〕。

[二〇]刘氏《政典》：见《释通》注〔二六〕。

[二一]杜氏《通典》：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二三〕。

[二二]吕氏《文鉴》：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三二〕。

[二三]苏氏《文类》：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三三〕。

[二四]按此节言后史演《春秋》《诗》《礼》三家之流别。

536 [二五]《中说·王道》：“子谓薛收曰：‘昔圣人述史三焉：其述《书》也，帝王之制备矣，故索焉而皆获；其述《诗》焉，兴衰之由显，故究焉而皆得；其述《春秋》也，邪正之迹明，故考焉而皆当。此三者，同出于史而不可杂也，故圣人分焉。’”

[二六]竹书：《竹书纪年》，见《书教下》注〔四八〕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“其所著书，皆编年相次，大似《春秋经》；其所记事，多与《春秋左

氏》扶同。”

[二七]《书教上》：“盖官礼制密，而后记注有成法。记注有成法，而后撰述可以无定名。以谓纤悉委备，有司具有成书，而吾特举其重且大者，笔而著之，以示帝王经世之大略；而典、谟、训、诰、贡、范、官、刑之属，详略去取，惟意所命，不必著为一定之例焉。斯《尚书》之所以经世也。至官礼废而记注不足以备其全，《春秋》比事以属辞，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与夫百国之宝书，以备其事之始末，其势有然也。”此言《尚书》《春秋》合一之故，有不得不然者。”

[二八]《周书》讫于《文侯之命》。《书序》：“平王锡晋文侯秬圭瓒，作《文侯之命》。”其下《费誓》，鲁侯伯禽作。《秦誓》，秦穆公作。乃附录侯国之书。杜预《春秋左氏传序》：“周平王，东周之始王也，隐公，让国之贤君也。考乎其时则相接，言乎其位则列国，本乎其始则周公之祚胤也。平王能祈天永命，绍开中兴。隐公能弘宣祖业，光启王室。则西周之美可寻，文武之迹不队。是故因其历数，附其行事，采周之旧，以会成王义，垂法将来。”足以发明托始平王之微意。

[二九]《书·禹贡》：“岷山导江。”又：“嶓冢导漾，东流为汉，又东为沧浪之水，过三澨，至于大别，南入于江。”

[三〇]见《书教上》注[二四]。

[三一]按此节言《尚书》《春秋》本一家之学，年事相继。

[三二]见《易教下》注[一八]。

[三三]羲和、保章：并见《天喻》注[一六]。

[三四]开物成务：见《易教上》注[六]。神道设教：见《易教上》注[一二]。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；见《易教上》注[七]。

[三五]按《周礼》太卜掌三《易》之法。郑玄《易赞》：“夏曰《连山》，殷曰《归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。”是夏、商、周不相沿也。而《连山》本于

神农，《归藏》本于黄帝，《周易》本于包羲（见《易教上》注〔一〇〕），是羲、农、黄帝不相袭也。太卜掌三《易》之法，言古详于天道。

[三六]《左传》昭十七年：“裨灶言于子产曰：‘宋、卫、陈、郑将同日火。若我用瓘斝玉瓒，郑必不火。’子产弗与。”十八年：“五月，宋、卫、陈、郑皆来告火。裨灶曰：‘不用吾言，郑又将火。’郑人请用之。子大叔曰：‘宝以保民也，若有火，国几亡，子何爱焉？’子产曰：‘天道远，人道迩，非所及也，何以知之？灶焉知天道！是亦多言矣，岂不或信。’遂不与，亦不复火。”

[三七]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司马氏世主天官。”《索隐》：“天官，乃广知天文星历之事。”

[三八]按此节言后史无演《易》之流别，其故在后世详于人事。

[三九]《左传》昭七年：“蕞尔国。”注：“蕞，小貌。”

[四〇]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，辨其名物与其用事。”

郑注：“《书》曰：‘予欲观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龙、华虫，作绩。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繙绣。’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，所谓‘三辰旗旗，昭其明也’。而冕服九章，登龙于山，登火于宗彝，尊其神明也。九章，初一曰龙，次二曰山，次三曰华虫，次四曰火，次五曰宗彝，皆画以为绩。次六曰藻，次七曰粉米，次八曰黼，次九曰黻，皆黹以为绣。则衮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画以雉，谓华虫也。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毳画虎雉，谓宗彝也。其衣二章，裳三章，凡五也。黹刺粉米，无画也。其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。玄者，衣无文，裳刺黻而已。是以谓玄焉。凡冕服皆玄衣纁裳。”

[四一]唐立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尚书，以象周之六卿，统之于尚书省。《明史·艺文志》职官类：“宋启明《吏部志》四十卷，王崇庆《南京户部志》二十卷，应廷育《刑部志》八卷，刘振《工部志》一百

三十九卷，夏时正《太常志》十卷，顾存仁《太仆志》十四卷，邢让《国子监志》二十二卷。”

[四二]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：“冉牛、闵子、颜渊，则具体而微。”百国宝书：见《书教上》注〔二一〕。

[四三]按此节言方志具体而微，为国史所取裁。

[四四]《史记·五帝本纪赞》：“百家言黄帝，其文不雅驯，荐绅先生难言之。”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荐绅，即缙绅也。古字假借。”按缙与搢同。

[四五]见《横通》注〔五〕。

[四六]《论语·雍也》：“子曰：‘觚不觚，觚哉觚哉！’”刘宝楠《正义》：“毛奇龄《改错》云：‘古制器命名，各有取义。《礼》注云，觚容二升，取寡为义。《诗》说所云饮常寡少曰觚，则此觚之命名，原与君子之称孤寡，有同义也。今饮常不寡，而仍称曰觚，名实乖矣，犹曰觚哉？’或谓觚当有棱，其后无棱亦曰觚。如《史记》所云‘破觚为圆’之比。此亦名实相乖，于义得通者也。”按此节言后世方志失传，乃不为国史所凭。

[四七]见《书教上》注〔二九〕。

[四八]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读应尔雅。”沈钦韩曰：《汉书疏证》曰：“《大戴记·小辩》篇：‘尔雅以观于古，足以辩言矣。’又《儒林传》颜注曰：‘尔雅，近正也。’”

[四九]《汉书》有十志，师古曰：“志，记也，积记其事也。”按此节言方志亦《春秋》之流别，即簿牍之事，润以尔雅之文，而断之以义。

[五〇]《史记》八书，《礼书》第一，《乐书》第二，《律书》第三，《历书》第四，《天官书》第五，《封禅书》第六，《河渠书》第七，《平准书》第八。《索隐》：“书者，五经六籍总名也。此之八书，纪国家之大体，班氏谓之志，志亦记也。”八书犹方志中之掌故。

[五一]按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“余从巡祭天地诸神名山川而封禅焉。入

寿宫侍祠神语，究观方士祠官之意，于是退而论次自古以来用事于鬼神者，具见于表里，后有君子，得以览焉。若至俎豆珪币之详，献酬之礼，则有司存。”此云《礼书》，系失检。《论语·泰伯》：“笾豆之事，则有司存。”邢疏：“笾豆，礼器也。言执笾豆行礼之事，则有所主者存焉。”

[五二]见《书教上》注〔一五〕。

[五三]刘秩，见《释通》注〔二六〕。杜佑，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二三〕。

[五四]《书录解题》典故类：“《唐会要》一百卷，司空平章事晋阳王溥齐物撰。初，唐德宗时，苏冕撰四十卷。武宗朝崔铉续四十卷。至是溥又采宣宗以降故事，共成百卷。建隆二年正月，上之。”

[五五]《书录解题》典故类：“《六朝国朝会要》三百卷，监修国史王珪撰。自建隆至熙宁十年。《续会要》三百卷，监修仙井卢允文等上。起元丰元年，迄靖康之末。《中兴会要》一百卷，监修晋江梁克家等上。自炎兴元年续修，止绍兴三十二年。《国朝会要总类》五百八十八卷，李心传所编，合三书为一。”

[五六]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政书类：“《元典章》前集六十卷，附新集，无卷数，不著撰人名氏。前集载世祖即位到延祐七年英宗初政。其纲凡十，曰诏令、圣政、朝纲、台纲、吏部、户部、礼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。其目凡三百七十三。新集体例略仿前集，续载英宗至治二年事，似犹未竟之本也。”

[五七]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政书类：“《明会典》一百八十卷，弘治十年奉敕修，十五年书成，正德四年重校刊行。总裁为大学士李东阳等。以六部为纲，大抵以洪武二十八年诸司职掌为主，而参以《祖训大诰》《大明令》《大明集礼》《洪武制礼》《仪礼定式》《稽古定制》《孝慈录》《教民榜文》《大明律》《军法》《定律》《宪纲》十二书，于一代典章，最为赅备。凡史志之所未详，此皆具有始末，足以备后来之考证。”按此节明掌故所以别为一书之故。

[五八]《宋文鉴》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三二〕。《元文类》见同篇注〔三三〕。

[五九]按此节明文征所以别为一书之故。

[六〇]选业始于梁昭明太子萧统所纂之《文选》，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三〇〕。《文苑英华》见《传记》注〔三四〕。《唐文粹》，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三一〕。

[六一]周必大《宋文鉴序》曰：“皇帝陛下（孝宗）万几余暇，犹玩意于著作。谓卷帙繁夥，难于遍览，择有补治道者，表而出之。乃诏著作郎吕祖谦，发三馆四库之所藏，裒缙绅故家之所录，断自中兴以来，汇次表上。古赋诗骚，则欲主文而谲谏；典策诏诰，则欲温厚而有体；奏疏表章，取其直谅而忠爱者；箴铭赞颂，取其精悫而详明者；书启杂著，大率事辞称者为先，事胜辞则次之；文质备者为先，质胜文则次之。复谓律诗经义，国家取士之源，亦加采掇，略存古代之制；定为一百五十卷。”此所谓始有意于政治也。元陈旅《元文类序》曰：“翰林待制赵郡苏天爵伯修慨然有志于此，以为秦、汉、魏、晋之文，则收于《文选》；唐、宋之文，则载于《文粹》《文鉴》；国家文章之盛，不采而汇之，将遂散佚沉泯，赫然休光，弗耀于将来，非当世之大缺者欤？乃搜摭国初至今名人所作，若歌诗、赋颂、铭赞、序记、奏议、杂著、书说、议论、铭志、碑传，皆类而聚之，积二十年，凡得若干首，为七十卷，名曰《国朝文类》。百年文物之英，尽在是矣。”此所谓乃有意于故事也。

[六二]按此节言《文鉴》《文类》始演《风诗》之绪，有关史裁。

[六三]辞章本于《风诗》，史学本于《春秋》，涂辙自分。见上注〔一八〕。

[六四]按此节言文征所辑诗文，固在证史，而佳制亦可兼收。

[六五]今本《虞书·舜典》文。孔疏：“诗，言人之志意。”

[六六]按《原道中》：“《易》掌太卜，《书》在外史，《诗》领太师，《礼》自宗伯，《乐》有司成，《春秋》各有国史。”是群经本于古人之官守

也。《汉志·诸子略》谓某家之学出于某官。是诸子出于古人之官守也。《史释》：“《周官》五史所掌图书纪载命令法式之事，今之所谓内阁六科翰林中书之属是。”是诸史本于古人之官守也。

[六七]萧统《文选序》：“若夫姬公之籍，孔父之书，与日月俱悬，鬼神争奥，孝敬之准式，人伦之师友（经），岂可重以芟夷，加之剪裁？老庄之作，管孟之流，盖以立意为宗，不以能文为本（子），今之所撰，又以略诸。至于记事之史，系年之书，所以褒贬是非，纪别同异（史），方之篇翰，亦已不同。至若贊论之综缉辞采，序述之错比文华，事出于沉思，义归乎翰藻（文），故与夫篇什（诗）、杂而集之。”此见文集与诗同一流别也。

[六八]按此节言入选之文，必取其自言己意者。

[六九]见《书教中》注〔一五〕。

[七〇]《书教上》：“《春秋》之事，则齐桓、晋文，而宰孔之命齐侯，王子虎之命晋侯，皆训诰之文也。而左氏附传以翼经，夫子不与《文侯之命》同著于编，则《书》入《春秋》之明证也。”

[七一]济水源出河南济源县西王屋山，东南流为猪龙河，入黄河。其故道本过黄河而南，东流至山东，与黄河平行入海。今下游为黄河、大清河、小清河所占，惟河北发源处尚存耳。

[七二]《夏书·禹贡》：“导沇水，东流为济，入于河，溢为荥，东出于陶丘北。”胡渭《禹贡锥指》引吴氏曰：“济既入河，其伏者潜行地下，绝河而南，溢为荥泽，再出于陶丘北。”荥泽在今河南荥泽县治南。陶丘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南。按此节言《书》自左氏并入《春秋》后，人欲别衍其绪者，殊为不达。

[七三]《通鉴》，见《书教下》注〔三七〕。《纪事本末》，见同篇注〔三八〕。

[七四]见《书教下》注〔二二〕。

[七五]见《书教下》。

- [七六]《易·序卦》：“贲者，饰也。至饰然后亨则尽矣，故受之《剥》。
剥者，剥也。物不可终尽，剥穷上反下，故受之以《复》。”
- [七七]别有专篇，指《书教下》。按此节论司马氏《资治通鉴》、袁氏《纪事本末》乃《春秋》之支别。
- [七八]章氏《湖北通志》有《丛谈》四卷，一曰考据，二曰轶事，三曰琐语，四曰异闻。
- [七九]按黔刻本“攔”作“阑”，后同。
- [八〇]街谈巷议，见《诗话》注〔二二〕。按此节明《丛谈》所以别为一编之故。

州县请立志科议^{〔一〕}

鄙人少长贫困，笔墨干人，屡膺志乘之聘，^{〔二〕}阅历志事多矣。其间评骘古人是非，斟酌后志凡例，盖尝详哉其言之矣。要皆披文相质，^{〔三〕}因体立裁。至于立法开先，善规防后，既非职业所及，嫌为出位之谋，间或清燕谈天，辄付泥牛入海。^{〔四〕}美志不效，中怀阙如。然定法既不为一时，则立说亦何妨俟后，是以愿终言之，以待知者择焉。^{〔五〕}

按《周官》宗伯之属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谓若晋《乘》、楚《梼杌》之类，^{〔六〕}是则诸侯之成书也。成书岂无所藉？盖尝考之周制，而知古人之于史事，未尝不至纤悉也。司会既于郊野县都掌其书契版图之貳；^{〔七〕}党正“属民读法，书其德行道艺”；^{〔八〕}闾胥比众，“书其敬敏任恤”；^{〔九〕}诵训“掌道方志，以诏观事，掌道方慝，以诏避忌，以知地俗”；^{〔一〇〕}小史“掌邦国之志，奠系世，辨昭穆”；^{〔一一〕}训方“掌导四方之政事，与其上下之志，诵四方之传道”；^{〔一二〕}形方“掌邦国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”；^{〔一三〕}山师川师“各掌山林川泽之名，辨物与其利害”；^{〔一四〕}原师“掌四方之地名，辨其邱陵坟衍原隰之名”；^{〔一五〕}是于